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2月28日至3月3日

临时议程* 项目 5(a)

供参考的项目：人口统计

人口统计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324 号决定和以往惯例编写，介绍了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在人口统计领域开展的活动。报告概述了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在过去一年的执行情况，重点说明了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对该方案执行工作的不利影响；应会员国的请求直接支助普查员；通过举办区域讲习班建设国家进行普查的能力；协助各国执行统计委员会关于建立国家统计人口登记册的建议。报告介绍了《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的执行情况，概述了 COVID-19 大流行对国家民事登记系统运行和准确可靠的生命统计数据编制的影响，并保持了在非洲区域执行《法律身份议程》的势头。本报告介绍了世界卫生组织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设立的 COVID-19 死亡率评估技术咨询组工作的最新信息。报告还提供了通过《人口统计年鉴》调查问卷收集人口统计数据的情况，以及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的信息，以为国际和区域统计目的实施划定城乡地区的方法。

请统计委员会注意这一报告。

* E/CN.3/2023/1。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324 号决定和以往惯例编写，介绍了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2022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在人口统计领域开展的活动。

二.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执行情况

2.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由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核准，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10 号决议认可。该方案确认人口和住房普查是进行有效发展规划和客观决策、特别是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进行规划和决策的主要数据来源之一。该方案旨在确保每个会员国在 2015-2024 年期间至少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或以其他方式编制小范围的普查数据，并尽可能全面和通盘地传播由此获得的人口和住房普查统计数据。

3. 统计委员会在 2022 年 3 月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讨论秘书长关于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在其第 53/107 号决定中，表示关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方案执行工作的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或一旦情况允许则编制类似普查的小范围统计数据，并继续为此确保财政和人力资源。统计委员会还请统计司作为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秘书处，继续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继续开发平台用于交流各国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开展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经验、做法和经验教训；继续发展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法框架各组成部分。

4. 统计司在 2022 年 3 月至 12 月的报告所述期内继续监测和记录世界各地的人口普查情况。它制定并部署了一项针对最初计划在 2020 年或 2021 年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国家/地区的调查，联合国强力推荐这两年作为普查年，以便进行区域和国际比较。大多数国家/地区都遵循了该建议，不幸的是这两年碰巧与 COVID-19 大流行的暴发同时发生。在 2022 年 10 月起草本报告时，调查仍在进行中。初步结果显示，相当多的国家和地区正努力在 2024 年底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然而，人口普查的覆盖面以及人口普查工作和所得统计数据的总体质量仍然令人关切。这项调查的详细结果将作为本报告的背景文件提交。¹

5. 统计司还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纽约举行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人口普查的影响的第三次联合国专家组会议。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将作为本报告的背景文件提供。

6. 秘书长将向 2024 年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到 2024 年底即 2020 年一轮人口普查正式结束之际，将根据普查工作监测结果对该报告进行修订，这一修订将随 203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启动提交 2025 年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¹ 本报告中提到的背景文件预计将到 2023 年 1 月底提供。

7. 在大流行病期间的普查工作能力建设方面，统计司将与联合国人口基金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和阿拉伯统计培训研究所合作，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阿尔及尔为阿拉伯语国家举办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执行情况讲习班。这次讲习班的结论和建议将作为本报告的背景文件提供。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统计司完成了题为“通过人口和住房普查以及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数据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的技术报告，并应危地马拉国家统计司的请求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举办了一次关于该议题的国家讲习班。
9. 统计委员会在第 53/107 号决定中支持鼓励国家统计机关考虑根据 2020 年人口普查中制作的人口普查总卷且仅充分按照大会第 68/261 号决议、包括要求保护个人记录的机密性和隐私的举措并遵照包括允许仅为汇编综合统计数据的目的利用国家统计人口登记册的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法律规定建立国家统计人口登记册。在这方面，统计司最后完成了《基于登记册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的工作，提交给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此外，它还支持该《手册》的落实工作，为此共同组织了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主题为“翻开建立官方统计的下一章：利用行政记录编制人口统计”的智利全国会议。
10. 统计司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经济合作组织合作，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举办了一次基于登记册的人口和住房普查虚拟培训。培训依据的是《基于登记册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和欧洲统计师会议的方法出版物。² 参加培训者包括各国统计局的技术人员、统计师和人口统计学家，其主要职责是规划或进行经济合作组织国家的人口和住房普查。³
11. 统计司将与前几轮一样，继续组织虚拟讲习班以推行国际人口和住房普查标准，从而加强各国进行普查或以其他方式生成类似普查的小范围统计数据的能力，支持监测《2030 年议程》的执行情况。详细时间表、主题事项以及参与国和参与伙伴的信息，将定期在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网站上发布。
12. 统计司与人口基金、美国人口普查局和世界银行合作，正通过国际普查协调委员会协调有关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活动，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13. 统计司还将继续监测、记录和报告 COVID-19 对 202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工作以及对普查统计数据质量的影响。

三. 《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执行情况

14. 在 2020 年 3 月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统计委员会在第 51/113 号决定中支持《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这一民事登记、生命统计和身份管理的整体办法，将其作为

² 见《关于使用登记册和行政数据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准则》(联合国出版物，2018 年)和《人口普查中的行政来源质量评估准则》(联合国出版物，2021 年)。

³ 阿富汗、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对现有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方法框架的扩展。委员会敦促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执行《法律身份议程》。

15. 设立《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工作队是为了协调联合国系统一级的工作并促进《法律身份议程》在实地的实施。该工作队由统计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主持,还包括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人口基金、全球脉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工作队于 2022 年 1 月通过了 2022 年工作方案,并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由统计司、儿基会、开发署和非洲经委会组成的工作队秘书处每周举行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律身份议程》的实施工作侧重于在非洲 13 个试点国家⁴ 启动的活动以及支持各个国家工作队的快速评估和技术支助。

16. 此外,工作队秘书处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介绍了柬埔寨和喀麦隆这两个会员国实施《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的情况。这次活动记录了发展政府基础设施以确保对所有生命事件⁵ 的普遍民事登记的情况,将其转化为所有人从出生到死亡的定期、可靠、准确和全面的生命统计数据 and 合法身份。⁶

17. 工作队的代表参加了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六届非洲负责民事登记部长会议的专家组会议,来自非洲大陆的 500 多名专家参加了此次会议,他们的任务是为部长级会议的讨论和进程做准备。⁷ 专家组建议,非洲国家根据《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⁸ 的建议采取和(或)加强整体的、可互操作的民事登记方法,以此作为实现关于到 2030 年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9 的手段。

18. 工作队继续系统地记录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特别是在大流行病期间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数据生成的操作和维护的影响、大流行病对生命事件登记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以及大流行病之后的影响,确保对所有生命事件进行普遍民事登记并编制全面、可靠和定期的生命统计数据。这些结果可在《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网站上查阅。⁹

⁴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赞比亚。

⁵ 生命事件包括出生、死亡、胎儿死亡、结婚、离婚、宣告婚姻无效、合法分居、收养、合法化和确认。

⁶ 见 <https://unstats.un.org/legal-identity-agenda/meetings/2022/unlia-unga-side>。

⁷ 见 <https://www.uneca.org/events/data-and-statistics/experts-group-meeting-of-the-6th-conference-of-african-ministers>。

⁸ 见 https://www.uneca.org/sites/default/files/ACS/6CoMRCR/19122022_en_egm-on-crvs-com6-recommendations_final_002.pdf。

⁹ 见 <https://unstats.un.org/legal-identity-agenda/>。

19. 统计司继续担任全球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小组的秘书处，并维护相关网站，¹⁰ 其中介绍小组各成员在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方面开展的活动。该小组详细阐述了其成员开展的各种项目和方案，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并采用国际标准和建议。

20. 正如向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的那样(见 E/CN.3/2022/9)，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世卫组织成立了 COVID-19 死亡率评估技术咨询组，其主要目标是向世卫组织和该部提供咨询和支持，协助会员国获得对大流行病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所致死亡人数的准确估计。统计司和该部人口司与世卫组织一起担任技术咨询组的秘书处。

21. 技术咨询组设立了 5 个工作组，以确保采取全面和多层面的办法履行职责：

(a) 关于全球死亡率估计数的第一工作组；

(b) 关于利用住户调查和人口普查提供关于 COVID-19 死亡率的可靠信息的第二工作组；¹¹

(c) 关于死亡登记和报告系统的第三工作组，向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其调查结果和建议(E/CN.3/2022/9，第 11 段)；

(d) 关于死亡人数汇总计量的第四工作组；

(e) 关于各国之间和内部 COVID-19 死亡率不平等的第五工作组。

22. 在讨论技术咨询组的产出和工作成果时，小组共同主席和各工作组主席表示，技术咨询组需要继续开展工作，并建议对一些工作组重新进行调整。这方面的最终提案将于 2023 年初提交经济和社会部及世卫组织负责人批准，决定将口头提交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四. 人口统计年鉴

23. 统计司每年收集、汇编和传播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官方人口和社会统计数据。数据通过发送到各国统计局的一套年度普查问卷收集。所收集的数据是指按若干特征划分的人口分布和组成，包括城市和城市集聚区人口、生育率、死亡率、结婚率、年度移民量、人口普查得出的移民存量、家庭特征、住房特征、经济特征和教育状况。传统的传播方式是自 1948 年以来每年出版的《人口统计年鉴》集。¹²

¹⁰ 可查阅 <https://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crvs/globalcrvs.html>。

¹¹ 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的报告(E/CN.3/2023/6)中对该小组工作的阐述，将在项目 3(c)下审议。

¹² 各期《人口统计年鉴》可在线查阅 <https://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cial/products/dyb/index.cshtml>。人口统计数据、特别是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还在 <http://data.un.org> 在线渐次公布。

24. 下文第 25 段是对提交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E/CN.3/2019/23)的更新，重点是从各国统计局收集的生命统计数据的有效度，确定为 2022 年出版的 2021 年版《人口统计年鉴》中公布的每一生命事件的主要可用数据集。

25. 广义上讲，按专题分列的生命统计数据的有效度如下：城镇或农村居住地的活胎率为 73%；城镇或农村居住地的死亡率为 73%；按母亲年龄和儿童性别分列的活胎和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死亡率分别为 63% 和 65%；城镇或农村居住地的结婚率为 63%；按新郎年龄和新娘年龄分列的结婚率为 48%；城镇或农村居住地的儿童死亡率为 62%；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婴儿死亡率为 48%；城镇或农村居住地的离婚率为 50%；城镇或农村居住地的孕晚期胎儿死亡率为 40%；按父亲年龄分列的活胎率为 38%；合法人工流产率为 27%；按妇女年龄分列的合法人工流产率为 20%。

26. 世界上大约只有四分之三的国家或地区向联合国提供了关于出生和死亡总数的全面统计数字。然而，随着年龄等其他变量的使用以及胎儿死亡等其他生命统计计数单位的使用，这一比例大幅下降。

五. 与划定城市及城镇和农村地区的方法有关的活动

27. 统计委员会在第 51/112 号决定中核可了划定城市及城镇和农村地区的方法，同时强调该方法的目的是不是取代各国关于城镇和农村地区的定义，而是对其的补充。委员会还敦促尽早发布关于划定城市及城镇和农村地区的方法实施情况的技术报告。根据这一决定，进一步制作了《划定城市、城镇和农村地区的方法手册》，此为统计委员会认可的一种用于国际和区域统计的方法。¹³ 该文件的主要目的是为数据编制者、提供者和统计师提供实用指南，以便他们获得实施该方法的必要信息，并确保其数据收集和分析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28. 统计司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署)、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盟统计局合作，筹办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曼谷举办的东南亚国家实施城市化程度方法次区域讲习班。参加者是来自各国统计局和国家地理空间机构的专家。该讲习班的报告将作为本报告的背景文件提交。

六. 有待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9. 请统计委员会注意本报告。

¹³ 2021 年的更新可查阅 <https://ec.europa.eu/eurostat/web/products-manuals-and-guidelines/-/ks-02-20-499>。